臺南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優先順序

**一、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不含符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與幼稚園兒童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補助之低收入戶（含檢據其他縣市證明書）、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疑人士子女**

**※不得與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重複申請**

**二、教科書書籍費**

先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書籍費補助，超過上限部分再由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補足（不含檢據其他縣市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一)

低、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之學生

(二)

限申請經濟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僅有身心障礙學生、子女或原住民身份者

**※不含符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補助之弱勢學生**

**※不得與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重複申請**